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 7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5/5](#)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该决定附件所载要点和信息来源，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这些要点涉及《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而主要信息来源之一，是最迟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2. 该决定请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以互补和互不重复的方式开展工作，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作出贡献，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3. 第 [NP-3/1](#) 号决定第 18 (a) 分段请执行秘书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调查，以便为未来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进程提供另一个信息来源。
4. 按照第 [NP-5/5](#) 号决定第 7 (b) 分段的要求，执行秘书委托进行了一项范围研究，探讨在有效执行和遵守《名古屋议定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同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有挑战，包括与执行手段有关的挑战。将酌情把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作为补充信息来源，在审查各项要点

* [CBD/SBI/7/1](#)。

** 除第三节中的决定草案要素外，本文件其他部分未经正式编辑。

时考虑进去。已经进行了上文第3段所述针对性调查，并结合范围研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

5. 履约委员会于2026年5月27日至29日举行了会议，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则于2026年6月1日至4日举行了会议。两个委员会都以互补和互不重复的方式¹审议了下列文件，这些文件也提供给了本次会议：

(a) [CBD/SBI/7/7/Add.1](#)号文件，其中对信息进行了分析，用于根据第 [NP-5/5](#) 号决定附件所载要点(a)至(i)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b) [CBD/SBI/7/7/Add.2](#)号文件，对各种意见进行了综述，用于为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初步审查提供信息，以协助审议要点(j)。

6. [CBD/SBI/7/7/Add.1](#)号文件从各种信息来源获取信息，这些信息来源见诸不同的补充信息文件所做介绍和分析。下面列出了这些文件，并将其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本次会议：

(a) 为《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对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的信息进行的分析；²

(b) 关于在有效执行和履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的范围研究；³

(c) 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信息进行的分析；⁴

(d)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针对性调查得到的答复进行的分析；⁵

(e) 对可用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支持进行的分析；⁶

(f) 对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资金和资源筹集问题进行的分析。⁷

7. 根据第 [NP-5/5](#) 号决定第8段，本文件列入了履约委员会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得出的结论（第二节）。第三节载有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

二. 履约委员会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为《名古屋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的投入

8. 关于要点(a)至(i)，履约委员会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执行进度和经过更新的指标数据（第 [NP-3/1](#)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并审议了挑战、根本原因和加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两个委员会就此商定了关键结论和讯息，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可酌情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以之作为对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投入。

¹ 根据 [CBD/NP/CC/5/4](#) 号和 [CBD/NP/CB-IAC/2026/1/2](#) 号文件对各要点的分配。

² [CBD/SBI/7/INF/2](#)。

³ [CBD/SBI/7/INF/3/Rev.1](#)。

⁴ [CBD/SBI/7/INF/4](#)。

⁵ [CBD/SBI/7/INF/5](#)。

⁶ [CBD/SBI/7/INF/6](#)。

⁷ [CBD/SBI/7/INF/7](#)。

9. 关于要点(j), 履约委员会审议了 [CBD/SBI/7/7/Add.2](#) 号文件。该委员会认识到, 迄今在履约程序和机制方面获得的经验有限。委员会没有充分探讨履约程序和机制中规定的可供其使用的工具。这一结论见本文件附件一。
10. 履约委员会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对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全部投入和结论载于其会议报告,⁸ 这两份报告就各个要点提出的关键讯息和行动有一些重叠之处。
11.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这两个委员会的投入中的关键结论和讯息, 附件二则载有一份指示性行动清单, 可供酌情在国家一级采取, 以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该清单作为解决所确定的各项挑战的手段, 是以汲取的经验教训为依据。
12. 两个委员会就可以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而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投入, 这些投入成为下一节所载建议草案的基础。附件三提供信息, 说明了为执行决定草案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所需要的预算外资源。

三. 建议

13. 以下建议草案参考了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履约委员会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从中得出的结论。这两项草案述及旨在加强为《议定书》执行工作所提供支持的战略行动, 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财务机制和加强信息共享工具, 如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来加强支持。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预计将在最相关的议程项目⁹ (如下文各节的标题所示) 下审议这两项建议。

A. 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¹⁰

1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¹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采用关键结论和讯息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 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的形式, 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投入;¹²

2. 又欢迎关于在有效执行和履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的范围研究;¹³

⁸ 分别为 CBD/NP/CC/5/5-CBD/NP/MOP/6/3 号和 CBD/NP/CB-IAC/2026/1/4 号文件。

⁹ 根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 ([CBD/NP/MOP/6/1](#))。

¹⁰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¹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008 卷, 第 30619 号。

¹² 分别见 CBD/NP/MOP/6/3 号和 CBD/NP/CB-IAC/2026/1/4 号文件。

¹³ [CBD/SBI/7/INF/3/Rev.1](#)。

3. 还欢迎根据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 [NP-3/1 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编制的最新指标数据；¹⁴

4. 表示注意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其形式是关键结论和讯息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¹⁵ 并注意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¹⁶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努力中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

6. 提醒缔约方注意，为确保惠益分享，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7. 敦促尚未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实现其目标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步骤；

8. 邀请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时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酌情考虑以上第 4 段所述指示性行动；

9. 敦促缔约方：

(a) 制定明确和逐一说明步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包括明确的定义和标准化模板、表格或检查清单，然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予以公布；

(b) 忆及《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至 17 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建立检查点，将其投入全面运行，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检查站收集或收到的信息；

10. 邀请缔约方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2 条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和程序，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予以发布，使其成为国家记录的一部分，并邀请相关组织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和程序；

11. 又邀请缔约方让使用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并鼓励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协助使用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开发《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和第 20 条中规定的工具，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予以发布；

12.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合作支持中心，传播和宣传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

13. 又请执行秘书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和经验教训，提议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

¹⁴ 见 [CBD/SBI/7/7/Add.1](#)。

¹⁵ 分别载于 CBD/SBI/7/7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¹⁶ 见关于加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第 NP-6/--号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 NP-6/--号决定。

1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上文第 13 段所述提议的方法，并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B. 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¹⁷

1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⁸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的要素：^{19,20}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1.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NP-5/3](#)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以及第 [NP-1/9](#)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议定书》的提高认识战略；

2.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a)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扩大努力，为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

(b)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关键结论和讯息，包括缔约方需要进一步支持的领域，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而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²¹

(c) 推动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多种多样的行为体在彼此之间交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教训，制定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关键结论和讯息中指明的领域的指导意见；

(d) 推动制定区域和全球举措，用于协助在不同行为体之间交流经验教训；

(e) 建立或加强机制，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f)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记录和分享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参考资料；

¹⁷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⁹ CBD/NP/MOP/6/7 号文件预计将载有更多要素。

²⁰ 本文件附件三列示了决定草案要素概述的活动的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²¹ 见 CBD/SBI/7/7，附件一和附件二。

(g) 支持可以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系统工作，并酌情使这些系统能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互操作；

(h)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使用和发布信息，例如酌情将关于信息交换所的培训纳入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各合作支持中心，加强传播努力，包括通过针对不同获取和惠益分享行为体的宣传运动进行传播，并考虑：

(a) 促使人们更广泛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²²的第三个目标，即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将这个目标视为根据关键结论和讯息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的战略；

(b)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c) 利用现有工具，如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²³包括获取和利益分享考虑因素；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协助和促进以上第3段所述行为体的传播努力，为此制作重点介绍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的针对性宣传材料，并传播这些信息，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传播；

(b) 协助和促进上文第2(c)和(d)分段所述关于关键结论和讯息指明的领域的交流，包括为此举办区域研讨会；

(c) 推动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举措、现有合作框架以及包括合作支持中心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相关机构的工作；

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5. 强调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关键作用；

6. 着重指出，缔约方必须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其掌握的所有强制规定信息，并确保不断更新这些信息，以提高《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

7. 请缔约方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最新、准确和实用的信息，用于介绍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以及国家示范合同条款；

8.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尚未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其掌握的所有强制规定信息，敦促这些缔约方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的要求尽快发布这些信息，并不断予以更新；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²³ www.cbd.int/abs/doc/cepa-toolkit-en.pdf。

9. 鼓励缔约方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与相关国家信息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为发布与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管理和进一步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鼓励按照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通过其发布和使用信息，同时考虑到：

(一) 收到的反馈，特别是来自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包括与秘书处管理和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有关的反馈；²⁴

(二) 来自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相关信息；

(b)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而且视需要举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在第七次会议上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三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的《名古屋议定书》

11. 回顾其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6](#) 号决定；

12. 鼓励缔约方在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全面和细分的信息，说明获得的惠益，包括酌情和尽可能详细说明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得的惠益、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惠益接受方，以及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所占比例。

C.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²⁵

17.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²⁶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的要素：

²⁷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NP-5/2](#) 号决定；

2. 邀请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方案和举措以及缔约方和工业界：

(a) 酌情提供更多资金和实物捐助，用于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²⁴ 见 CBD/NP/ABSCH-IAC/6/3。

²⁵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²⁷ CBD/NP/MOP/6/8 号文件预计将载有更多要素。

(b)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关键结论和讯息，包括缔约方要求提供进一步支持的领域，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而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²⁸

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同时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鼓励利用全球和区域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4. 请执行秘书：

(a)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播关于现有财务资源和供资机会的信息；

(b) 在编写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相关文件，以便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时，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²⁸ CBD/SBI/7/7，附件一和附件二。

附件一

关键结论和讯息

要点(a):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履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在为执行《议定书》建立体制结构以及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1. 2018年2月以来，有37个国家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因此，截至2026年3月9日，《议定书》的缔约方总数达到142个。
2. 根据更新的指标数据，与2018年2月的数据相比，在为推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奠定法律、行政和政策基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等，尽管各区域的进展不均衡。对检查点的作用有不同的理解；指定和运作检查点对许多缔约方是一个挑战；该领域进展有限，令人关切。在这方面，信息显示许多缔约方仍需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名古屋议定书》充分运作，将原则转化为实践。
3. 指标数据凸显了缔约方在建立体制机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数据并未解释这些机构和措施是否已投入运作，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效果如何。令人关切的是，许多缔约方手中有信息但尚未按照《议定书》第14条的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4. 人力资源和能力不足、国家联络点的多重作用和责任、不同当局或部委之间或国家主管当局和检查点之间的内部协调不够，都是持续存在的挑战。
5. 虽然关于第6条执行情况的指标显示缔约方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各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和程序方面做法各不相同，给使用者带来了重大挑战，包括理解适用范围和术语以及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许可以及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和分享惠益方面应遵循的步骤。此外，虽然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是为获取提供法律确定性、支持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但迄今为止，定有获取措施的缔约方，只有少数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构成此类证书的许可证。
6. 制定清晰的程序（例如为使用者提供关于适用规则 and 要求的逐步指导）、实用信息和示范合同条款，并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将使信息交换所能够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向使用者提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惠益分享的关键信息。
7. 关于第5条的指标显示缔约方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这些指标没有表明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地实现了《议定书》的目标。应当指出，缔约方在回答国家报告相关问题时采用了不同的做法，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确保分享利用在其管辖范围内获取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措施的信息（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要求和共同商定条件），另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确保分享利用从其他缔约方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措施的信息（通过采取履约措施），还有一些缔约方两种做法都采用了。
8. 关于减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遗传资源提供者与遗传资源使用者之间在谈判上的不对称，有必要加强提供者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了解商业和非商业研究环境、供应链和价值链以及创新过程。

9. 对衡量第 15 条执行情况的指标的评估表明，在确立《议定书》履约条款的基本要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0. 关于第 17 条，现有信息表明进展仍然有限，各区域和各缔约方之间不均衡。²⁹ 对检查点的作用有不同的理解，在充分运作该条的规定上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特别是在所有缔约方指定和运作有效检查点、将使用检查点公报作为《议定书》下设立的遗传资源利用监测系统的一部分方面。

11. 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量有限，进一步说明了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情况，表明第 17 条设想的监测系统尚未得到广泛或系统的实施。一些国家仍然担心遗传资源离开本国后被盗用和滥用，使它们比较倾向于采用更具防范性的获取措施和系统来监测其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以及使用自己的系统来监测利用情况。

12. 经验表明，使用国和提供国之间的合作对于加强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仍然十分重要。所报告的许多合作都是由发布或收到检查点公报促成的，突出了这一工具在支持履约方面的价值。

13. 与执行第 6、7 和 12 条有关的指标显示进展不均衡。报告本国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大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列入了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在这方面，关于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议定书》条款的指标显示取得了中度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尚未充分运作这些条款，所报告的例子数量有限，这突出表明需要对执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措施的实际经验进行案例研究。

14. 为了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条款的运作性，必须通过早期参与、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和增强权能，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地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

15. 制定社区规约是一个重要步骤，可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表达他们的价值观、习惯做法和愿望，将其有效地传达给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政府当局。在这方面，缔约方需要根据《议定书》第 12 条，进一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应用社区规约。

16. 《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相关指标的数据显示，在执行该条的规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对于执行这些规定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有着不同的理解，指标没有提供信息，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在实现《议定书》的目标方面是否已投入操作或有效。

17. 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支持执行《议定书》第 8(a)条，从而支持更广泛地适用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简化获取措施，并解决改变意图和第三方转让问题。³⁰

18. 还可以进一步加强根据第 4 条第 3 款与其他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进行的合作，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为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可以促进国家执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方面的机构协调和法律确定性，并提高对不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认识。这些努力也将有助于落实第 8 条所述特殊考虑因素。

²⁹ 46%的缔约方设立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点，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非洲 35%的缔约方；亚太 27%的缔约方；东欧国家 62%的缔约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0%的缔约方；西欧和其他国家 94%的缔约方（见 [CBD/SBI/7/INF/2](#)，第 26 段和图 3）。

³⁰ 请注意，并不要求缔约方制定针对第三方转让的措施。

19. 缔约方通常努力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进一步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即使发生，也往往只是基于非正式安排，或是基于在现有保护和社区框架内运作的区域和生态系统举措。然而，第 11 条范围内的跨界合作在实践中仍然有限。

20. 大多数缔约方已经按照《议定书》第 21 条的规定采取了提高认识的措施，许多缔约方制定了某种形式的提高认识战略。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活动，而这些活动的程度与现有资源和能力密切相关，因此不确定，各缔约方之间的情况也参差不齐。

21. 通过加强各级提高认识的努力和宣传运动，可以有助于解决致使有效的执行遇到挑战的许多根本原因，并调动政治意愿。为此需要重新强调更加系统、持续和有战略支撑的提高认识努力，而不仅仅是一次性的活动。这些努力也可以借助最近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政策发展所产生的势头。

22. 需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条款。例如，可以为此强调获取和惠益分享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目标（例如生物经济、研究和创新、发展战略）的主流，展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价值。在这方面，还有必要改变叙事方式，从而不把《公约》的第三个目标视为一种监管负担，而是视为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支持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的战略机制。

23. 这种叙事方式的改变应该有助于确立高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

24. 随着观念和做法的改变，可以使执行工作越来越多地改为采用强调和促进伙伴关系，为生物多样性创造价值以及在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所有行为体之间建立信任的方法。通过展示不同的成功故事，并分享基于实际经验、证据和真实例子的最佳做法，可以有助于表明这一方法上的变化的优势，表明实施这一变化的实际办法，同时保持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成果的符合现实的预期。

要点(b): 对成效进行评估

25. 与获取有关的指标的数据显示，在制定措施和为获取创造一些必要条件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指标没有提供关于是否已把这些措施充分投入实施的信息。此外，应评估从提交获取申请直到交付惠益的整个获取和惠益分享价值链的成效。

26. 正如要点(a)的关键结论和讯息所强调的，在执行措施，落实《议定书》关于获取、惠益分享、履约、特殊考虑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并将这些措施投入实施方面，缔约方所处的阶段不同。此外，一些缔约方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强制规定的国家信息，影响了《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27. 如果要把关于获取的措施转化为有效的惠益分享，需要具备若干扶持性条件。这些条件包括：明确和高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程序；参与研究和创新活动的相关监管机构之间更大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提高使用者的认识、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了解和履约承诺。然而，即使存在这些条件，货币惠益的实现也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这是因为惠益分享义务通常是在价值链的不同阶段触发，并取决于研究、开发和商业化活动的进展情况。

28. 关于惠益分享，所提供的信息显示，在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当中，约三分之一报告说收到了来自获取遗传资源的惠益；然而，获得货币惠益的缔约方

数目相对有限。遗传资源的非货币惠益更为常见。在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当中，三分之二报告了这种惠益。应该对惠益的质量、价值和交付情况进行记录和监测。

29. 对许多缔约方来说，衡量所收到的惠益是一项挑战。因此，没有足够的细分信息来反映从遗传资源的利用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收到的货币惠益。然而，现有信息表明，无论是从报告的数量和还是从收到惠益的缔约方数目来看，通过获取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在总惠益（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中所占比重都比较小。

30. 缔约方表示，《名古屋议定书》提高了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具价值的认识，并提高了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价值链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的认识。

《议定书》还支持了地方就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治理中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并增强了国家研究能力，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来增强这种能力。

31. 虽然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影响部分取决于缔约方达到的执行阶段，但所报告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表明，获取和惠益分享如果得到充分实施并得到执行经验的支持，将具有很大潜力。随着缔约方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惠益分享很可能变得更加普遍，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2. 如果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就需要根本改变思维和做法，包括具备关于获取措施的明确信息、高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以及基于提供者和使用者双方的经验教训的最佳做法。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可以为此提供支持。

33. 这些改变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发生，而且必须具备必要的扶持性条件和长期的结构性支持，包括持续的政治承诺和执行、适当的激励措施以及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目标。

要点(c): 对可为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进行评估

34. 尽管用于衡量为执行工作所提供支持的指标显示进展良好，但许多缔约方继续面临业务和技术能力差距，在谈判达成商定条件、监测、强制执行和惠益跟踪监测方面尤其如此，从而限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实施工作的成效。

35. 人们一直指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制约因素是执行工作面临的主要限制。一次性培训、高人员更替率和基于短期项目的供资有损于机构学习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延续性。

36. 如果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必要的体制能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遗传资源使用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参与，就无法在实践中落实惠益分享。

37. 由于国家规划和资源分配中的各种优先事项相互竞争，加上复杂的供资程序和所依赖的外部融资渠道范围很窄，限制了许多缔约方对《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38. 为了确保所有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创造必要的扶持性条件，从而更多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就必须实行长期能力建设规划，并具备充足、可预测、可获得和灵活的财务资源以及强大的体制能力。

39. 第 NP-5/3 号决定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提供了指导，用以通过战略性和分阶段的方式着手解决这些持续的需求，并确定了相关成果以及

指示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用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这些行动可根据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情况进行调整。可以把该行动计划作为一个国家规划工具，规定有针对性的时间表和预算。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可以利用这项行动计划推进《议定书》的执行。

40.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继续在支持执行《议定书》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通过加强对不同资金来源的利用并使这些来源多样化，同时将现有资金来源用于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可有助于为执行《议定书》调动必要的资金支持。

要点(d): 评估第 18 条成效（执行程度）

41. 衡量这个要点的指标显示，在执行第 18 条所载各项规定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措施是否有效，有必要得到更多信息，了解在遵守共同商定条件方面所发生争端的具体解决案例，包括着手解决的争端数目和选择采用的法律解决方案。

42. 在努力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和支持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时，可以把与执行第 18 条有关的问题纳入这些努力，并考虑到其他专业领域（如合同法、国际私法）的最佳做法。

要点(e): 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动态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43. 这项指标显示，在采取措施执行《议定书》第 16 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尚未充分把这些规定充分投入实施。此外，许多缔约方报告说，本国由于没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因此没有采取措施执行第 16 条。可以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促使人们理解，第 16 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不仅仅是那些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并确保根据《议定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

44.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这在于该条约要求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或来源和/或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因此其有助于提高创新系统内的透明度，并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实施。

要点(f): 盘点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运用情况

4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社区规约数目有所增加。然而，本国国内制定有这些规约的国家数目较少，而且大多数规约是在合作或能力建设项目的范围内制定。

46. 关于第 19 和第 20 条，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发挥了重要作用，澄清可以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其实践，协助其工作人员和成员理解和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并在这方面开发了一些工具和方法（例如数据库、检查清单、尽职调查制度、培训、咨询服务等）。为支持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而开发的一些工具包括：示范合同条款和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

要点(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 包括审查各种参考记录

47. 总体而言, 各类国家记录的发布数量以及发布国家信息的缔约方所占比例均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与此同时, 由于缔约方没有充分遵守《议定书》第 14 条的义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核心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48. 鉴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核心作用,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 虽然许多缔约方手中有规定必须发布的国家信息, 但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 尽管它们有能力发布这些信息, 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比例很高就说明了这一点。

49. 缔约方给出了不发布信息的原因, 包括资源不足、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缺乏优先排序或协调, 对《议定书》第 17 条下阐述的遗传资源利用监测系统缺乏了解等。通过信息交换所分享信息对缔约方有很大好处, 可减少使用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询问, 促进使用者遵守国内规则和程序, 有助于缔约方在国际上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

50.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核心目标之一, 是促进和支持为执行《议定书》所开展的能力建设, 并协助所有行为体之间的信息交流。

51. 然而, 为了有效实现这一目标, 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足够的附加值, 激励人们不断发布参考记录。所有行为体应能够方便地发布信息, 并找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新、相关、实用和有用的信息和参考材料。

52. 鉴于网站的流量水平, 通过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这个组成部分, 包括开展促进能力建设的外联活动, 为使用者和提供者都提供帮助, 可以在支持有效的执行工作和改变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叙事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要点(h): 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的执行进度

53.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没有要求在闭会期间就第 10 条开展进一步工作, 并决定其第六次会议将考虑到为《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编写的信息分析和信息综述, 重新审议《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问题 (第 [NP-5/7](#) 号决定)。

要点(i): 关于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的第 23 条的执行进度

54. 技术转让既作为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商定的惠益分享的一部分进行, 也超出获取和利益分享, 通过更广泛的合作机制进行, 这些机制包括研究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以及技术伙伴关系。

55. 可以在总体政策目标中包括制定和实施政策工具、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及支持将技术转让规定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模板或示范合同条款, 用于加强能力,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开展本国自己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开发, 从而增加遗传资源的价值。

要点(j): 对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初步审查 (第 30 条)

56. 由于包括履约委员会在内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方面的经验仍然很有限, 此时对其进行修改还为时过早。履约程序和机制作为支持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义务的一个

工具仍处于探索过程中。提高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能见度或许是一个有用的办法，有助于鼓励缔约方参与委员会支持履约的工作。

附件二

可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加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指示性行动

以下是为加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作为解决已查明挑战的一个手段，可在国家层面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以及经验教训酌情采取的指示性行动清单。

题目	国家行动	理由/指导意见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在起草立法之前确立明确的政策设想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方法的主流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治相关性
	增加法律框架中的灵活性，例如采取临时措施	帮助缔约方在获得执行经验时进行调整
体制安排	牵头机构尽早与其他相关机构联系 明确角色和职责 在相关主管机构（如委员会或数字系统）之间，包括在不同国际文书下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实体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和沟通渠道 提高对不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范围和相互关系的认识 制定内部规程和程序	加强国家协调与合作 在《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的范围内促进相互支持的执行 促进第 8 条下各种考虑因素的落实
	确保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具备执行《议定书》第 13 条中的各项要求的权力、专职人员、能力和培训	能够对使用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出回应，并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款
	加强国家主管当局，使其在确定将进行参与的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促进使用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之间的有效沟通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加强协调
	建立有效的检查点 加强执行《议定书》履约规定的体制能力（第 15、16 和 17 条）	推动把《议定书》的履约和监测条款全面投入实施
	指定负责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主管部门 将信息交换所培训纳入上岗培训活动	确保发布的所有信息都是准确、完整和最新的，并解决工作人员更替率问题。 在信息交换所知识库发布参考材料，并发布秘书处提供的在线培训和指导

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	制定和推广国家指南、逐一规定步骤的程序、标准化文件、检查清单，包括明确界定哪些属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范围，那些不属于 提供不同语文版的信息	帮助使用者在早期阶段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是否适用，并精简初步交流。
	制定简化的非商业性利用程序 为批准和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制定精简的简化方法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机构合作框架（例如研究方案、区域网络）	使各国能够保持监督，同时避免对互惠的科学活动造成障碍 处理《议定书》第 8 条所述特殊考虑
信息系统	开发使用者支持系统，包括提交和跟踪获取和惠益分享申请的在线系统	帮助减少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行政负担和交易成本，并应包括长期可持续性计划
	在国家信息系统中增加与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能	减轻人工发布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的负担
	开发或改进系统和方法，用于监测共同商定条件的实施情况和收到的惠益 提供关于收到的惠益的细分信息	支持对共同商定条件的遵守 帮助衡量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本国的影响，并调动政治意愿 支持报告长期目标 C 和行动具体目标 13 的进展情况 ³¹
共同商定条件	制定和推广共同商定条件的表格模板、界定的惠益分享参数、可能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清单 制定意向变更和第三方转让的管理方法 与具备相关法律和商业专门知识的政府部门或实体合作 在全过程纳入不同行业的使用者的视角	支持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帮助确定与合同法、国际私法或国内涉及诉诸司法的措施有关的适用立法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制定明确的政策 将他们的参与纳入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委员会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第 12 条制定和执行社区规约 根据《议定书》提高认识和能力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续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并不断增强其在这些进程中的权能 在所有参与方之间建立信任
与使用者的互动	提高使用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	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措施、示范条款也考虑到使用者的观点和具体情况

³¹ 元数据表载有更多信息以及关于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的建议（<https://gbf-indicators.org/>）。

	在协助不同的使用者群体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方面促进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支持使用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提高认识	加强针对不同行为体，包括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提高认识努力	帮助改变关于第三个目标的叙事 酌情考虑《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第 NP-1/9 号决定）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第 NP-5/3 号决定）中概述的指示性活动
能力建设和发展	加强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规划，以便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纳入计算了费用和确定了优先次序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计划，并使这些计划与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保持一致，包括与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等举措下的计划保持一致	帮助加强长期、可预测和协调的支持，并帮助解决某些妨碍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和资金挑战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财务资源	加强国家的筹资、项目开发、财务规划和资源筹集能力 探索混合融资方法，加强可预测的国内融资，辅之以基于项目的国际融资	为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好地获得、管理和保持财务支持 减少对短期和基于项目的援助的依赖
技术转让	加强努力，把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国家研究规划 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妨碍有效利用技术的障碍，如科学设备采购、材料 ³² 和信息方面的障碍	确保确定、协助、谈判达成和实施技术转让，并考虑到所涉国家的需求、情况和优先事项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	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可以得到的所有国家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是准确、可靠和最新的	确使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更易于为研究人员和公司所理解和遵守 增强对《议定书》建立的监测系统的信任 使人们能够利用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的报告制定的全球方法，收集关于非货币惠益分享的信息保确定、协助、谈判达成和实施技术转让，并考虑到国家的需求、条件和优先事项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包括关于举措和资源、案例研究、经验教训和成功案例的信息，用于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	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社区规约，将其作为国家记录的一部分	提高这些文件的能见度，将其承认为国家框架的一部分

³² 其中不包括遗传材料的转让。

附件三

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下表旨在列示本文件第三.B 节中的决定要素草案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需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便利对决定草案的审议。本附件不是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决定草案的一部分。

所需预算外资源

(美元)

OP	活动	会议 费用 ^a	工作人员 差旅费	工作人员 费用 ^b	小计	方案支助费用 (13 %)	共计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4 (a)	制作重点介绍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的针对性宣传材料，并传播这些信息，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传播	—	27 500	31 500	59 000	7 670	66 670
4 (b)	举办区域同行学习和交流研讨会，协助在关键结论和讯息所确定的领域开展对话、交流经验和推广最佳做法	279 600	45 000	—	324 600	42 198	366 798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10 (a) (一)	管理和进一步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同时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确定的各项目标	—	—	162 000	162 000	21 060	183 060
共计					545 600	70 928	616 528

英文缩写：OP-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

^a 包括参加者的差旅费。

^b 咨询人、合作伙伴和额外工作人员。